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3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宜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045號、第357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98號案件關於李宜璋被訴部分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該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29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案被告李宜璋因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（亦可能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）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67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7004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案號：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29號），尚未審結等情，有該案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該案與本案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經本院詢問該院承辦股（俊股）法官是否同意本案移由該院合併審判，據該院表示同意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37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98號案件關於被告李宜璋被訴部分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該案合併審判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

04 法 官 陳佳妤

05 法 官 廣于霽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吳沁莉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